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 民國106年4月11日編號第025號

國家尊嚴與人民權利，政府捍衛到底

針對各界關心李明哲案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今(11)日召開國際記者會。陸委會表示，民主、自由、人權是普世價值，是我國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，也是全體國人一致的堅持。對於國家尊嚴和人民權利，政府捍衛到底。陸委會再次呼籲，中國大陸處理李明哲案，應給予當事人正當法律程序保障，基於人道考量應同意家屬探視，才符合普世人權價值。

陸委會表示，長期以來，政府在處理類似的事件，優先考量的，都是保障人身安全，這也是政府一貫的立場。蔡總統及林院長對本案均極為重視，在第一時間即責成陸委會會同海基會及相關部會全力協助，而且全程掌握處理進度。自本案發生以來，政府透過兩岸既有機制及各種管道，與陸方進行溝通。包括陸委會及海基會，多次與陸方聯繫溝通，法務部及刑事局也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管道，與陸方聯繫。

陸委會強調，政府高度重視李明哲人身安全及家屬訴求，提供家屬必要協助。自本案發生以來，家屬多次到陸委會商討營救事宜，家屬託付藥品已送達海協會簽收，陸委會及海基會也協助家屬辦理相關證明文件，提供法律諮詢協助，並指派人員陪同家屬赴陸探視。針對今日立法院聲援李明哲的提案，政府高度重視，將持續盡全力積極協助李明哲先生早日返臺。

陸委會重申，涉及人民基本權利與人身安全的事件，兩岸都應最優先處理，不應以任何政治理由加以干預、阻撓。

對於中國大陸在事件發生後，始終拒絕回應我方訊息與訴求，我方表達嚴正抗議與不滿。我們呼籲，中國大陸不應再漠視我方之訴求，雙方應儘速就此事進行溝通與對話。

陸委會指出，陸方迄未透過正式管道說明李明哲所涉的案情、限制人身自由的地點，也未依協議進行通報，同時阻撓家屬赴陸探視，除造成家屬不滿，也讓事件更加複雜化。陸委會再度呼籲，中國大陸應儘速對外公開說明事實真相與案情，儘速公布限制李明哲人身自由的地點並循協議管道通報，儘速同意家屬探視。

陸委會感謝這段期間以來，社會各界及國內外團體對本案的關注及救援行動，也感謝各界持續的關切與協助。陸委會將會同相關單位與家屬及社會各界一起持續努力，促使陸方讓李明哲早日返臺，並確保國人的安全與權益。

新聞聯絡人：洪伯昌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21